

中国水产学会

农渔学函〔2021〕19号

关于组织开展中国水产学会基层科技服务 工作站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2020年，根据《中国科协中央文明办关于组织实施科技志愿服务“智惠行动”的通知》《中国科协2020年服务科技经济融合发展行动方案》有关要求，中国水产学会专门研究制定了《中国水产学会基层科技服务工作站管理办法》(详见附件)，组建了一批科技创新服务团队，并创建了一批中国水产学会基层科技服务工作站(以下简称“工作站”)。为进一步组织开展好工作站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密切配合

工作站是中国水产学会贯彻落实中国科协有关要求，为服务渔业产业发展、提升创新能力和服务基层的能力，依托省级水产学会和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新型经营主体共同建立的，以提供科

学研究、技术咨询、试验示范、成果转化、交流培训等服务为主要任务的协同创新服务平台。各省级水产学会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密切配合，加强沟通，将工作站建设作为服务地方渔业科技经济发展的重要手段。

二、积极协调，服务基层

各省级水产学会要以工作站建设为支点，加强与当地科协和申报单位的协调沟通。结合科协重点支持项目和申报单位科技需求，积极组织有科技需求的单位开展申报，架起中国水产学会、地方科协、科技工作者和申报单位之间的桥梁，做好组织协调工作。

三、多方联动，讲求实效

中国水产学会将与各省级水产学会、地方科协和申报单位共同解决各地渔业的一批科技需求，着力打造水产学会体系服务渔业科技经济融合发展的新局面。各省级水产学会要做好组织申报、经验总结和宣传工作，打造一批可复制的典型案列并进行推广，同时将典型案例材料电子版发送中国水产学会科普处电子邮箱。

四、申报方式

符合《中国水产学会基层科技服务工作站管理办法》要求的单位，经省级水产学会推荐方可申报；书面申报材料需加盖申报单位和省级水产学会双方公章报送中国水产学会科普处，并将相关材料的电子版发送中国水产学会科普处电子邮箱。

五、联系方式

中国水产学会科普处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麦子店街18号楼 100125

联 系 人：张 翔

电 话：010-59195222

电子邮箱：kepuchu@csfish.org.cn

附件：中国水产学会基层科技服务工作站管理办法



附件

中国水产学会基层科技服务工作站 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乡村振兴战略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积极将科技和创新要素引向基层,搭建科技工作者与基层合作的桥梁,提升基层科技服务和创新能力,加强中国水产学会基层科技服务工作站的建设和管理,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国水产学会基层科技服务工作站(以下简称“工作站”)是指中国水产学会为服务渔业产业发展、提升创新能力和服务基层的能力,依托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新型经营主体(以下简称“依托单位”)共同建立的,以提供科学研究、技术咨询、试验示范、成果转化、交流培训等服务为主要任务的协同创新服务平台。

第三条 工作站建设遵循“平等自愿、资源共享、开放协同、共赢发展”的原则。

第二章 建站条件和程序

第四条 工作站依托单位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依法登记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新型经营主体。

(二)具有一定技术基础,具备一定研发能力或转化吸收再创新能力。

(三)具有稳定的经费支持,能够为进入工作站的专家及人员提供相应的工作条件及后勤保障服务。

(四)具有较完善的管理制度,对工作站建设有具体的工作计划及长远规划。

(五)配备专职或兼职工作人员(至少1名),负责工作站的日常管理运行。

(六)取得中国水产学会单位会员资格。

第五条 提出申请

符合条件的依托单位可以向中国水产学会提出书面申请,并报送下列材料:

(一)工作站建站申请表(附后);

(二)工作站工作计划;

(三)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执照或登记证书等)。

第六条 联合组建

中国水产学会对依托单位申请及报送材料进行审核,与符合条件的依托单位进行洽谈,双方达成一致的,签署相关协议,建立中国水产学会基层科技服务工作站。

第三章 职责分工

第七条 中国水产学会应为工作站开展工作创造便利条件，提供支持与服务，不断提升工作站业务水平，主要职责为：

（一）协调相关专家或工作人员与依托单位对接，对工作站的工作进行指导和支持；

（二）定期或不定期组织相关专家赴工作站开展工作，指导配合工作站开展相关活动；

（三）对工作站的业绩和成效进行宣传，扩大工作站的社会认可度与影响力。

第八条 依托单位是工作站建设的主体，主要职责为：

（一）在中国水产学会的指导下制定工作站管理制度和工作计划；

（二）做好与中国水产学会的工作对接，为相关专家和人员开展工作提供必要保障，落实专人负责工作站日常工作；

（三）承办工作站有关活动，完成工作站计划任务。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九条 中国水产学会对工作站实行动态管理，工作站有效期三年，期满后需重新申请。

第十条 中国水产学会定期组织工作站考核并通报考核结果。对考核不合格或不参加考核的工作站予以通报，并责令其限

期整改；对连续两年考核不合格或不参加考核的工作站可提前解除相关协议。考核主要内容如下：

- （一）协议约定的工作计划和任务完成情况；
- （二）工作站取得的社会效益和直接经济效益；
- （三）工作站获得的科研、专利、人才培养等成果。

第十一条 依托单位因客观原因需要对工作站进行合并、重组、撤销或不再自愿作为工作站依托单位的，应向中国水产学会提出书面申请，经中国水产学会同意后，可解除协议。

第十二条 对存在下列任一情况的工作站，中国水产学会有权解除协议：

- （一）不遵守《中国水产学会章程》和《中国水产学会会员管理办法》；
- （二）组织开展宣传邪教、封建迷信及反科学、伪科学的活动等；
- （三）有违法违纪行为；
- （四）有损害公众利益行为，经指出后仍不整改；
- （五）提交的相关材料弄虚作假；
- （六）不能履行本办法。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中国水产学会负责解释。

附表

编号_____

中国水产学会基层科技服务工作站 申请表

依托单位(盖章):_____

法人代表:_____

申请时间:_____

填表人姓名:_____

填表人手机号码:_____

中国水产学会 印制

二〇二〇年七月

依托单位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成立时间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主要业务范围							
单位网站							
Email 地址							
法人代表		手机		传真(区号-号码)		座机	
联系人		手机		传真(区号-号码)		座机	
单位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事业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社会团体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企业或国有控股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私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外资或合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新型经营主体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请注明)						
中国水产学会 单位会员	会员编号 A04_____						
依托单位人员配备情况							
上年度 总员工数				(人)	技术人员数		
				(人)			
职 称	正高级	(人)	副高级	(人)	中级	(人)	
学 历	博士	(人)	硕 士	(人)	本科	(人)	
预计工作站运行支持情况							
年经费投入 (万元)				办公场所面积(m ²)			
				专职人员(人)			

依托单位基本情况介绍

依托单位主要诉求

工作站工作计划(可另附)

工作站运行管理制度(可另附)

依托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省级水产学会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注：双方盖章后的申请表扫描件及其他电子版材料请发送至
kepuchu@csfish.org.cn